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6,800 万元收购高建岐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废”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工废 51%股权,无锡工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他股东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审议完毕后,公司与高建岐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无锡工废 12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高建岐	中国	32021119*****1632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耀忠	中国	32020319*****0618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 文	中国	32020319*****0660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张建强	中国	32022319*****6773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姚 叶	中国	32021119*****6520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沈 勇	中国	32011319*****4888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高 政	中国	32020319*****0017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徐蓓芳	中国	32021119*****0721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吕晓舟	中国	34232219*****1615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陈 宇	中国	32020319*****0015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胡昌平	中国	32020319*****0611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丁静芳	中国	32021119*****654X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春

注册资本：16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工废主要经营无锡市区工业废物和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焚烧处理运营、处理工业废弃物种类包括：工业废物、医疗废弃物、失效药品、液体废弃物等，现阶段主要运营项目包括无锡桃花山危废处置项目和无锡惠山固废焚烧处置项目。无锡工废取得的相关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类别	经营设施地址	许可机关
无锡工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OI032-8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无锡工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WX01-4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无锡工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0307667 号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桃花山危废处置项目拥有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炉、干馏气化热解炉以及废有机溶剂蒸馏浓缩等设施，竣工验收后总处置能力达到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34,200 吨（其中医疗废物 4,000 吨），处置利用有机溶剂 15,000 吨的规模。惠山固废焚烧处置项目主要服务于惠山区内各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兼顾无锡地区的污泥及工业废物的处理，竣工验收后将具备 99,000 吨/年的污泥焚烧处理能力及 9,900 吨/年的工业危废处理能力。

## 2. 无锡工废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固废”）

法定代表人：高建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污泥处理及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惠山固废为无锡工废的全资子公司。

(2) 无锡中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环境”）

法定代表人：高建岐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五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辰环境为无锡工废的全资子公司。

## 3. 股权结构

收购前，无锡工废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78.4	49%

高建岐	26.94096	16.8381%
王耀忠	17.26984	10.79365%
王 文	17.26984	10.79365%
张建强	3.826992	2.39187%
姚 叶	3.592128	2.24508%
沈 勇	2.763168	1.72698%
高 政	1.906592	1.19162%
徐蓓芳	1.906592	1.19162%
吕晓舟	1.906592	1.19162%
陈 宇	1.632	1.02%
胡昌平	1.632	1.02%
丁静芳	0.953296	0.59581%
合 计	160	100%

注：高建岐等 12 名自然人原先合计持有无锡工废 59.0625% 的股份，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原先持有无锡工废 40.9375% 的股份，高建岐等 12 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无锡工废 8.0625% 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收购后，无锡工废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51%
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78.4	49%
合计	160	100%

#### 4.财务状况

无锡工废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305,846.18	135,944,106.40
负债总额	136,907,852.26	93,385,950.11
净资产	2,397,993.92	42,558,156.29
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1至10月
营业收入	61,152,219.87	129,121,187.21
利润总额	11,173,486.98	63,546,648.18
净利润	10,742,124.08	47,783,111.31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0月31日时，无锡工废还有一个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固废”）

法定代表人：高建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无锡工废关系：无锡工废持有其 70% 股份，系无锡工废控股子公司。

背景：无锡市政府为了解决无锡地区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由市政府投资在桃花山建设 30 万立方米安全填埋场，并根据其他地区安全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决定由无锡工废组建运营管理公司，即无锡固废运营管理，合同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之前无锡工废已与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将无锡固废转让给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收购中，考虑到该因素，评估时未对无锡固废评估价值。

去除无锡固废后，无锡工废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743,228.52	135,704,630.8
负债总额	134,954,165.99	102,120,929.128
净资产	789,062.53	33,583,701.68
	2013 年度	2014 年 1 至 10 月
营业收入	53,397,851.42	111,509,855.67
利润总额	11,937,626.90	50,287,947.27
净利润	11,876,202.03	38,794,639.15

无锡工废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003,978.22	136,482,062.13
负债总额	123,310,007.46	90,320,595.85
净资产	13,693,970.76	46,161,466.28
	2013 年度	2014 年 1 至 10 月
营业收入	53,373,851.42	106,358,520.87
利润总额	20,817,084.09	50,074,374.97
净利润	18,572,254.67	38,467,495.52

## 5. 评估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客观反映目标公司价值，惠山固废和中辰环保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对母公司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2 号）显示：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工废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17,737.50 万元，总负债 9,032.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8,705.44 万元，增值 4,089.29 万元，增值率 88.59%。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583.85 万元，增值率 575.8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商誉、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得出的评估值能更合理地反

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1,200.00 万元作为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协议双方：

股权转让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2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大写为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是：

- （1）甲方向公司披露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以及其他信息；
- （2）甲方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3）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了控股权溢价。

具体转让价款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高建岐	16.8381%	5546.6667
王耀忠	10.79365%	3555.5556
王文	10.79365%	3555.5556
张建强	2.39187%	787.9111
姚叶	2.24508%	739.5556
沈勇	1.72698%	568.8888

高政	1.19162%	392.5333
徐蓓芳	1.19162%	392.5333
吕晓舟	1.19162%	392.5333
陈宇	1.02%	336
胡昌平	1.02%	336
丁静芳	0.59581%	196.2667
合计	51%	16800

股权转让价款为乙方受让股权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报酬或款项。

(二)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下述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为伍仟万元整），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1) 本协议已经双方签订并发生法律效力；
- (2) 甲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目标公司内部、外部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 (3) 股权转让方已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与乙方关于目标公司治理达成一致；
- (4) 乙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内部批准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大写为叁仟肆佰万元整），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本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 (1) 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仍是真实、准确的；

(2) 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同意和义务；

(3)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4,000,000 元（大写为捌仟肆佰万元整），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本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1) 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仍是真实、准确的；

(2) 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同意和义务；

(三) 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对目标公司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以下合称“公司印章”）进行封存。若目标公司需使用公司印章，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并进行登记。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股权转让方不得控制、指示或同意目标公司：

(1) 签订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重大变更或承担重大义务的合同、协议；

(2) 以目标公司名义或以目标公司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3) 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人发生任何交易；

(4) 进行股利分配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5) 进行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四) 股权交割

在所有批准程序完成后三日内，双方应共同促使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必需的文件材料、签名等。

(五) 债权债务的承担

股权交割日之前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税、担保责任、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行政程序，潜在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行政程序，以及其他已存在或潜在的支付事项或潜在的权利限制等其他或有负债)以及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如在股权交割日之后被债权人或权利人要求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由目标公司直接向该债

权人或权利人支付或履行，乙方相应应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如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清偿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和产生的所有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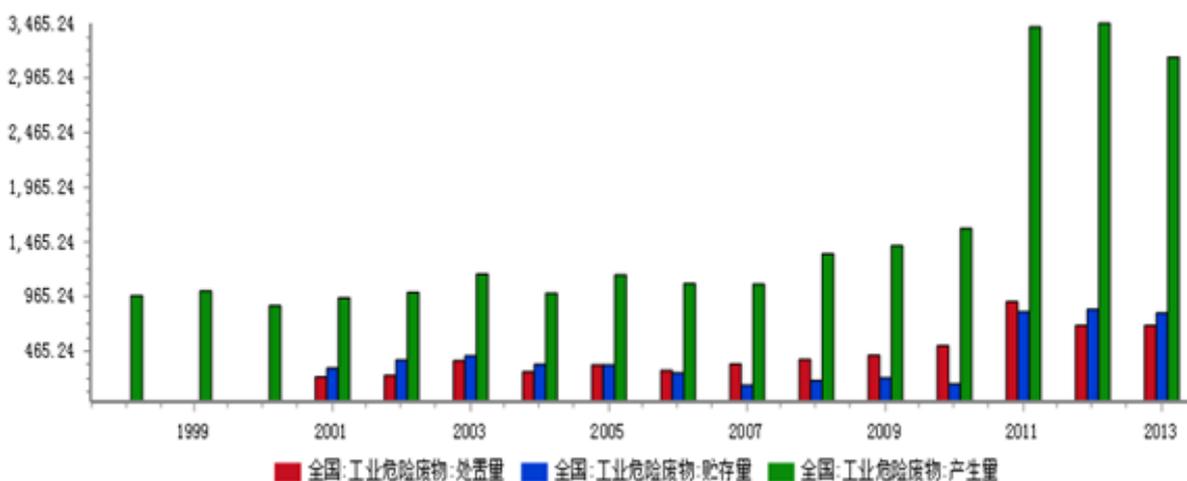
##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

##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收购无锡工废 51% 股权的目的

我国危废处理行业自 2001 年左右起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根据环保部统计，2013 年全国由企业自行申报的工业危废产量为 3,156 万吨，其中近 810 万吨危险废物被临时贮存，全国危险废物累计贮存量达到 5,276 万吨。而数据显示，2012 年还有 16 万吨危废被倾倒丢弃。



历年全国工业危废处置量、贮存量和产生量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涉及行业范围广，参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相关报告，我国年产危废约为 4,000-6,000 万吨，根据《“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到 2015 年，将超过 6,000 万吨。

我国工业危废处置缺口大，其中缺口主要在无害化；随着两高司法解释的颁布，对危废处置的环保监管和执法力度均显著加强，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目前

危废行业还较为分散，集中度提升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而目前正处于集中度提升的初期。

公司立足于环保行业，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无锡工废 51% 股权，是公司外延式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公司主营业务将从环保设备集成制造拓展到环保项目运营，有利于公司实现多驱动发展。

## 2.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无锡工废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而且无锡工废运营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同时是公司进行的首次并购，将为公司积累行业经验和项目经验，并培育人才，有利于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巩固和夯实。

## 七、收购股权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 1、市场风险

无锡工废主要从事无锡市区工业废物和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焚烧处理运营，随着扩建项目完成，产能增大，是否有足够的工业危废处理量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2、管理整合风险

收购完成后，无锡工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不同企业存在不同的管理模式、管理思路和管理风格，企业文化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管理整合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一方面稳定骨干团队，保持股份收购前后企业经营顺畅有序，另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企业的融合，根据无锡工废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适、合理地进行制度完善，形成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减少管理整合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证专字【2014】0342号）
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2 号）
6. 《股权转让协议》
7.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